

之培養，以培育具全球視野之公務人才。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賡續加強辦理，以培養全方位之中高階公務人員。

- 二、經濟部自 66 年 7 月舉辦商務人員特考，依駐外業務需求錄取各種語文人才，各語文之談判人才則視各員之職務歷練、法律背景等條件，從中挑選進行培訓；並自 97 年於商務特考增列「經貿法律」類科，進用經貿法律專業人才，以強化對外經貿談判業務之推動。經濟部辦理涉外事務之機關，亦依特殊業務及談判議題需要，得自行培養專業談判人力。另為提高我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除置總談判代表、副總談判代表外，並於農業、規則與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與法律諮詢、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與發展、服務貿易及其他等 7 大議題，各設有談判代表，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機關人員擔任，另向其他政府單位借調多名資深外交人員及檢察官，藉以培養談判人才。
- 三、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故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之角色，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對外立場及統籌談判資源，兩單位與相關部會對各項談判議題均密切觀察國際情境發展，以研擬我方對策，運作堪為順暢。未來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貿局若干業務，將於此次中央組織再造整合為「貿易政策司」，綜理相關業務與資源，俾利充實人才、協調業務及推動談判工作。另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邀請 WTO 及自由貿易協定（FTA）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以培養公務人員談判與協商之能力。倘於談判過程中遇有政策議題，即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討論，俾利談判之進行。此外，馬總統將加速區域整合、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列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重要目標，各部會將全力配合推動，並充實培育專業經貿談判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並爭取最大經貿利益。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0）

林委員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 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外，更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另為因應油價合理化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例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

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

二、臺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同意臺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臺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1.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提高用電較多者之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3. 第 1、2 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小型商業用戶：

1.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之小型商業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亦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之方式調整。
3. 第 1、2 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第 1、2 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 24%；工業用電方面，小型工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平均調幅則約為 27%左右。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離峰電價之調幅亦將從原公告方案之 62%降為 50%，惟 2 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三、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面向，檢討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鑑於油、電價格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之變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密切注意未來之物價走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持續減半調漲液化石油氣；制定電價合理化之配套措施；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及限制國營事業部分產品價格調漲；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補助農業相關設施；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等，均有助紓緩物價漲勢，上開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此外，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之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